重 庆 市 第 五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通 知 书

(2026)渝 05 破申 115 号

重庆奥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、重庆奥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及债权人：

2026 年 2 月 13 日，施和波以重庆奥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你（或你公司）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本院定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：40 时在破产法庭第一调解室法庭主持当事人听证，逾期不参加听证，本案将依法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